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6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昱銓

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日本院113年度勞執字第68號准予強制執行事件之裁定，於113年4月10日雖提出聲明異議狀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實為提出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費用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勞動庭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靜